

扬州市职业大学

扬职大〔2018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建立学院二级教学督导组的 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《关于建立学院二级教学督导组的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建立学院二级教学督导组的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



附件

关于建立学院二级教学督导组实施办法 (修订)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提高各学院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,经学校研究决定,在各学院建立二级教学督导组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建立学院教学督导组,是对原有学校教学督导机制的进一步完善,有助于教学质量监控机制更深入、更有效的开展。院级教学督导与校级教学督导两者的总体目标一致,功能上相互协调,内容上互有侧重,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下两个层面和相互补充。

二、院级教学督导组组成

各学院教学督导组,成员人数一般为3人,组长原则上由学院院长担任。

三、院级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

1.负责对本单位的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指导,围绕学校教育教育中心任务和改革发展目标开展工作。

2.负责制定学院学期教学督导组工作计划,进行学期教学督导工作的总结。

3.深入教学一线,采用听课、调查、谈心和座谈等形式,对教学环节(包括:课程标准、课堂教学、实验实训、见习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(论文)、教案、试卷、作业等)进行检查和指导。学院督导组,尤其要侧重加强对本院院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研活动、实践教学、学风等情况的督

导，加强对青年教师及教学技能欠缺的相关教师的指导、帮扶。

4.期末评教前，院级教学督导组要专门把本学期所了解和掌握的相关教学信息，以教学督导会议形式向本院领导进行反馈，使院领导进行评教评学时能有一个全面的把握。院级教学督导员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估包含在院领导的期末评教中。

5.协助校级教学督导做好相关教学督导工作。

四、院级教学督导员聘任

1.院级教学督导员由学院两年一聘，所在学院颁发聘书。

2.院级教学督导员需由教学效果优良（近两年教学评估综合等级均需在 B 等级以上）的资深教师和管理干部担任。

3.学院教学督导员在聘期内，每学期每人视教学督导工作的量与质，由教学督导室审核后，补贴 20-40 课时的工作量。

五、其它

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学督导室负责解释。